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60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蔡允丞即昇閣室內設計裝潢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,71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7,71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金額、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均
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。被告自114年6月18日起即未依
約攤還本息，所有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今尚欠本金427,71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
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

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9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427,710元	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